

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五届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五届十三次会议于2013年8月12日以书面送达和传真的方式通知全体董事，会议于2013年8月22日在泸天化大厦五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，出席会议应到董事5人，实到董事4人，董事彭传勇先生因出差委托董事宁忠培先生行使表决权。会议由董事长邹仲平先生主持，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各位董事在认真审阅会议提交的书面议案后，以现场投票表决方式进行了审议表决，会议通过《2013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》。

表决结果：5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

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3年8月24日